中国共产党惠民县委员会

惠普发[1994]120号

关于表彰九四年度桑蚕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一九九四年我县的桑蚕生产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经过县直各部门和广大蚕农的艰苦努力，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全面超额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任务。为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在九四年桑蚕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颁发锦旗，以资鼓励。

省屯乡共产茧321558公斤，蚕茧贡献第一名，颁发锦旗；

石庙镇共产茧283019公斤，蚕茧贡献第二名，颁发

锦旗；

桑落墅镇共产茧275648公斤，蚕茧贡献第二名，颁发锦旗；

香翟乡共产茧214419公斤，蚕茧贡献第三名，颁发锦旗；

皂户李乡共产茧202064公斤，蚕茧贡献第三名，颁发锦旗；

陈集乡共产茧203355公斤，蚕茧贡献第三名，颁发锦旗。

望以上单位总结经验，戒骄戒躁，保持荣誉，继续攀登新高峰。望其他单位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学习他们唯旗是夺、勇于争先的拼搏精神；学习他们真抓实干、努力进取的创业精神；学习他们研究技术、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学习他们自我加压、乐于奉献的奋斗精神。在九五年的桑蚕生产工作中，再接再厉，创造出新的优异成绩，为全省桑蚕生产示范县建设、为全面振兴惠民桑蚕事业、为加快惠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惠民 县 委
惠民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共惠民县委办公室　　1994年11月11日印
共印180份